

新农办〔2023〕1号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2023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社会事务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省计划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，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动物防疫经费，认真落实规模养殖场（户）“先打后补”政策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全面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免工作；市、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培训，做好免疫效果评价，确保免

疫成效。

2023年1月11日

